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兴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太湖上游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投标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湖上游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 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6.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注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